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委託監護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5月2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遭其父B經常性且無理由施暴，  
02 包含對A掐脖、毆打頭部、用腳踢頭等，致其受有極大恐怖  
03 經驗，且其父B會對周遭親友遷怒施暴與情緒控制周遭親  
04 友，雖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遭羈押，但親友均老邁無法照  
05 顧受安置人A外，又提及無法介入其父B施暴行為，評估其  
06 父B親職功能不彰，親屬已無力協助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  
07 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3年11月25  
08 日15時4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  
09 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考量受安置人之父再度入監服刑，且  
10 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  
11 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及相關親屬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  
12 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3 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  
14 利益等語。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4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92號  
16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7日止，此有聲請人  
17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  
18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19 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92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  
20 定。而新北市政府於114年3月21日裁處受安置人之父16小時  
21 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其父先前於114年9月至土城看守所入監  
22 服刑，後移監至宜蘭，又因配合案件調查，陸續分別借提至  
23 臺中及臺南，近期經確認後，其父已於115年1月29日移回土  
24 城看守所，與監獄社工確認可於完成轉介程序後開始諮商安  
25 排。目前持續安排受安置人穩定就學及早療，前因在校適應  
26 及情緒反應狀況不佳，安排受安置人至亞東醫院就診，已持  
27 續回診調藥及配合服用利他能約4個月，用藥期間觀察受安  
28 置人情緒有更為穩定，部分提升認知學習的時間及成效。學  
29 校回饋受安置人雖有特教身份，但在校資源不足，助理員需  
30 同時協助受安置人與其他特教生，故提出若能在現階段受安  
31 置人情緒及適應已大幅進步時，能有專責助理員，對受安置

01 人的社會情境及認知學習皆能有更多的幫助。已針對此部分  
02 協助申請民間助學金，以利學校於後續教學處遇上為受安置  
03 人提供更多協助。受安置人每周三下午1點30分進行職能治  
04 療，下午2點30分進行語言治療，每周四下午1點30分進行物  
05 理治療。安排受安置人於114年10月28日開始每週一次在校  
06 的遊戲治療，近期心理師回饋諮商關係建立後，受安置人會  
07 開始試探、踩線，受安置人需要明確的規則，又或是平時受  
08 安置人是知悉照顧者或老師的規定，然受安置人經由設限及  
09 提醒後能遵守規則，只是同時也會希望獲得關注與情感連  
10 結。本案親子會面迄今狀況皆屬順利，本次安置延長期間共  
11 進行3次，受安置人之姑婆及母親對受安置人的關心不減，  
12 透過每月會面時間陪伴受安置人用餐或到公園遊戲，與其互  
13 動的同時能看見受安置人的進步，也不吝於給予口頭鼓勵等  
14 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  
15 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  
16 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  
17 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  
18 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  
19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  
20 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曾羽薇